

#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 3 家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广东证监许可〔2018〕17号），广州证券获准在江西省九江市、江西省景德镇市、深圳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分支机构类型	所在市	业务范围	信息系统建设模式（A\B\C型）
1	证券营业部	江西省九江市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（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）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	C型
2	证券营业部	江西省景德镇市		B型
3	证券营业部	深圳市		C型

广州证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，并申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